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19〕29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18年财政决算的 决 定

(2019年8月29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8月29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副局长朱智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崇信县2018年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王有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18年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同意县

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财政决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城市社区，县工业集中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